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赤峰市农牧局**(单位名称)的**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项目南部旗县(红山区、松山区、元宝山区、宁城县、喀喇沁旗、敖汉旗)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**280**人,营业收入为**24072.135392**万元,资产总额为**16892.880052**万元¹,属于**中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8月1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